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交通局
法務局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規範本市水域船舶營運及專用碼頭使用管理，本府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二一五三三三二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九十八年五月八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四二九五三〇〇號令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在案。
- 二、嗣交通部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發布「船舶法」，將原船舶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小船之經營、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刪除，改由各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規範管理，本府爰考量本辦法之位階無法成為規範人民權利義務依據，乃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規定，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以府法綜字第0五三二一九四四〇〇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管理自治條例」，並自公布日施行，以替代本辦法，作為規範本市轄區河域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使用管理之依據。
- 三、考量本辦法所規範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施行，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本辦法。
-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五七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擬廢止法規表、本辦法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擬 法 規 名 稱	廢 止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規 理 由
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	一、臺北市政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府法三字第0九二一五三三三二〇號令訂定發布。 二、臺北市政府九十八年五月八日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四二九五三〇號令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一、為規範本市水域船舶營運及專用碼頭使用管理，本府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二一五三三三二〇〇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並於九十八年五月八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四二九五三〇號令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在案。 二、嗣交通部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發布「船舶法」，將原船舶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小船之經營、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刪除，改由各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規範管理，本府爰	

考量本辦法之位階無法成為規範人民權利義務依據，乃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規定，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以府法綜字第10532194400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管理自治條例」，並自公布日施行，以替代本辦法，作為規範本市轄區河域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使用管理之依據。

三、考量本辦法規範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施行，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本辦法。

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水域船舶營運及專用碼頭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本市藍色公路之營運及管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藍色公路：指在本市轄區河域內之碼頭間，經營水域營運所航行之路線。
 - 二 藍色公路營運：指在藍色公路上，經核准以客船或載客小船載客之營業活動。
 - 三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指經本府公告專供藍色公路營運使用之碼頭。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除組成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事項外，委任本市公共運輸處執行。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審理藍色公路營運申請案，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單位，組成審議小組審議。
- 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本市船舶得從事跨縣（市）、直轄市藍色公路營運。
- 非本市船舶申請於本市藍色公路營運者，主管機關得依平等互惠原則為准駁。
-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促進藍色公路發展及維持船運秩序，必要時得採取相關措施，責令營運人合作營運或採取必要之配合，並納入許可處分之附款。

第二章 航政

- 第七條 藍色公路之營運規劃，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 由本府所屬機關提出規劃方案，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將開放申請之營運範圍、許可期限、籌設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徵求業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營運申請。
 - 二 由業者自行根據市場需求狀況，提出規劃方案，提出營運申請。
- 第八條 申請藍色公路營運籌設核准，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五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 申請書。
 - 二 營運計畫書。
 - 三 碼頭停泊及靠泊計畫書。
 - 四 擬營運新建造之船舶規範（規格）及船圖，或現成船之小船執照影本。
 - 五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前項第二款營運計畫書，除記載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營運範圍水域條件。
 - 二 營運時間、班距、載運人數及其他服務事項。
 - 三 營運能力。

- 四 財務計畫。
- 五 緊急應變計畫。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船舶，其安全及檢丈標準，應符合船舶法相關法規之規定。
- 申請人未能檢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文件者，主管機關得核定六個月以內之籌設期間。
- 第九條** 申請人之碼頭停泊及靠泊計畫書，應由主管機關送本府相關機關初審後送審議小組審議。
- 第十條** 審議小組對於籌設申請案件之審議，應考量碼頭剩餘空間及各航線競合關係，以公平、公正之原則審理。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到場簡報並接受詢答；其無故不到場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於審議會議中之簡報資料及詢答所承諾事項，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並應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內完成。
- 第十三條** 申請人提出之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其內容不得擅自變更；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內容者，視為籌設未完成，得廢止原核准處分。
-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定之籌設期限內完成籌設；逾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處分。經廢止有案者，一年內不受理其籌設申請。
前項籌設包含第八條第四項籌設。
- 第十五條** 申請人以載客小船申請營運者，行駛航線或區域、艘數限制、票價、租金，由主管機關核定報交通部核備後核准籌設。以客船申請營運者，依航業法規定向相關機關申請營運。
-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完成籌設，經主管機關許可營運並核發營運許可證後，始得正式營運。
藍色公路營運許可期間每次為一年，營運業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申請換發營運許可；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無違反本辦法規定且屬情節重大者，准予換發營運許可二次。
營運業者第三次申請換發營運許可時，應經審議小組審議，確認其營運狀況良好且無違反本辦法規定屬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准予再換發營運許可二次。營運業者申請換發營運許可，累計達四次時，應重新提出籌設申請。
藍色公路營運許可期限內，使用藍色公路專用碼頭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使用其他碼頭依該碼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申請人已完成籌設營運者，得直接申請許可營運；其程序準用第八條至第十六條有關規定。
- 第十八條** 營運業者變更營運計畫應提出申請。但正式營運後一年內，不得申請縮減營運班次、營運時間或其他足以降低服務品質之營運計畫內容。
- 第十九條** 營運業者應為船上工作人員及乘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其投保金額每人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營運業者就其對乘客、船上工作人員及其他第三人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每人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營運業者應投保船東責任保險。

前三項保險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之傷害保險並應在船票或租船契約內載明。

營運業者應每年至少辦理救難安全演習一次。

營運業者應按期填報營運月報表及船舶狀況月報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所為許可處分，得為下列附款：

一 受處分人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或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許可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二 其他本辦法所規定之附款。

第三章 碼頭之使用管理

第二十三條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分為下列使用方式：

一 停泊船席：供船舶非營運時停靠使用之船席。

二 靠泊船席：供船舶營運時停靠以上下乘客之船席。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及前項使用船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船舶，不得停、靠泊藍色公路專用碼頭。但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期間或其他緊急狀況時，得暫時准予繫泊。

第二十五條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靠泊船席，平時應保持淨空，不作加油、加水、修護、補給、休息等使用，僅供經申請核准之船舶載客上下岸使用。

使用藍色公路專用碼頭，以先到先用為原則。每艘船舶載客上下岸作業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作業完畢即應駛離，不得滯留、休息或妨礙其他船舶使用。

第二十六條 使用藍色公路專用碼頭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

二 排洩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污水、廢油或任意投棄廢棄物。

三 作釣魚、訓練、跳水、游泳或未經核准之水域遊憩活動。

四 其他妨害碼頭安全或污染碼頭之行為。

第二十七條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及其附屬設施，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准設攤、兜售物品或放置貨物。

第二十八條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得委託民間業者營運管理。

第二十九條 停泊或靠泊藍色公路專用碼頭，應繳交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計收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本府因興建公共設施或辦理其他活動，須拆除碼頭或影響藍色公路營運時，營運業者應予配合，並納入許可處分之附款。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廢止「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相關沿革說明如下：

(一) 為規範本市水域船舶營運及專用碼頭使用管理，本府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二一五三三三二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九十八年五月八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四二九五三〇〇號令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在案。

(二) 嗣交通部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發布「船舶法」，將原船舶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小船之經營、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刪除，改由各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規範管理，本府爰考量本辦法之位階無法成為規範人民權利義務依據，乃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規定，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以府法綜字第0五三二一九四四〇〇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管理自治條例」，並自公布日施行，以替代本辦法，作為規範本市轄區河域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使用管理之依據。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得廢止之。爰擬廢止本辦法。

貳、法規廢止替代方案審視

一、「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管理自治條例」已包含本辦法之基本精神及規範。

二、有關本市藍色公路營運申請案，本局業依臺北市載客

小船營運及碼頭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三、綜上，本府及本局業已分別訂定「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資為本局主管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使用管理之法令依據，已符合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所定得廢止法規之要件。

參、法規廢止影響對象評估

為規範本市轄區河域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使用管理，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訂定「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管理自治條例」。對載客小船營運之申請及審議，先予規範；其後就載客碼頭、船席使用及航道管理、載客小船經營業管理分別規定，同時亦分別對違反前揭規定之行為人、載客小船經營業或船舶所有人訂定罰則，對於管理藍色公路業者、本市內河航行船舶及違規使用碼頭民眾有所依循。自一〇五年六月至今，本局均依照「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辦理，爰廢止本辦法並不影響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管理之運作。

肆、法規廢止預期效益分析

本府及本局已分別訂定「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規範本市轄區河域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使用管理，明確規定載客小船營運之申請及審議、載客碼頭、船席使用及航道管理及載客小船經營業管理，使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使用管理時有所依循。

自一〇五年六月起，本局皆以「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審議

小組設置要點」辦理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使用管理事宜，本辦法業已有新法規公布並施行，無保留必要，爰廢止本辦法。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業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於一〇五年八月九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五年第一百四十九期預告，預告迄今並無民眾提出反對或修正意見。